

閣下在作出投資於發售股份之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本公司之業務幾乎全部於中國經營，本公司受一套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之中國法律或監管制度所規管。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於本次全球發售中所發售股份之交易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當中許多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ii)與本行業在中國飲料及方便麵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風險。本公司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未有說明或暗示、或本公司現時視為不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可能無法預測消費者喜好之變化，從而使本公司之飲料及／或方便麵產品需求下降。

本公司之成功，部份原因乃本公司能預測消費者口味和飲食習慣以及有提供吸引其喜好之產品之能力。若消費者之喜好出現變化，而本公司又不能預測、識別及對該等變化作出回應，便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下降，從而使本公司銷量、收益及經營收益受損。本公司可能無法引入增長快、盈利高類別新產品，或不能減少生產需求正下降之類別產品。若本公司不能實施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組合及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喜好之策略，本公司之銷量、收益及經營收益可能因而不能達到本公司之財務目標，從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用作原材料及包裝之商品價格上升，可能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飲料及方便麵業務使用之大部份原料及包裝均為商品，其價格會受外在條件、商品市場波動、貨幣波動及政府農業政策改變而波動。未能預期商品價格上升，可能導致原材料及包裝成本增加，本公司未必能在不減少銷量、收益及經營收益情況下提高本公司產品價格，以抵銷該等成本之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成本)佔與飲料產品銷售相關總銷售成本約80.1%(其中包裝材料佔56.0%及其他原材料佔24.1%)及佔與方便麵產品銷售相關總銷售成本84.3%(其中包裝材料佔29.2%及其他原材料佔55.1%)。若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而本公司不能將其轉嫁給消費者，便可能對本公司之利潤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用於生產飲料產品之若干主要原材料（尤其是糖及濃縮橙汁）以及用於生產方便麵產品之麵粉及棕櫚油之價格波動巨大。特別是近期棕櫚油價格大幅上漲，導致本公司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4%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8%。本公司過往並無對沖商品價格之變動，將來本公司亦不擬進行該等對沖。有關本公司的原料及包裝的過往價格波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之因素－原料成本」。

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本公司之快速擴展。

近年來，本公司擴大在中國的市場覆蓋範圍，本公司預期亦會在地域、顧客及產品供應上繼續擴張。為配合本公司之增長，本公司必須持續提高管理、技術及營運能力，及實施一套有效之管理資訊系統。本公司之擴展策略可能需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融資。由於執行擴展計劃通常會面對挑戰，故無法保證任何未來擴展計劃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本公司可能需要處理產能限制、原有生產基地升級或擴建及培訓不斷增加之人員以管理及操作該等生產設備之問題。該等挑戰可能使本公司難以成功或及時地實施擴展計劃，從而可能（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管理、滿足顧客需求及維持產品品質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統一企業擁有本公司權益，本公司日後作出投資時或會受到限制，且該等限制或會導致統一企業減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作為一家台灣公司，統一企業就其直接或透過受其控制公司（如本公司）於中國作出之投資金額受到台灣法例之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乃按統一企業不時的資產淨值計算。從本公司流入中國之進一步投資，包括全球發售或其他未來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投資，乃受限於該等限額。倘統一企業於該等新增投資之應佔比例將導致其超逾法定限額，統一企業未來可能採取步驟阻止本公司於中國作出該等新增投資。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定限額並未被突破。統一企業已知會本公司，其正密切注視情勢，並將積極地尋求辦法將該等限制之影響減至最低，例如出售與全球發售有關之股權以減少其持股量。透過出售統一企業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將相關所得款項匯回台灣，統一企業在中國作出的投資配額便可由匯回款項補充，因而本公司便可在中國增加投資。然而，可能由於有此限制，統一企業未來或會進一步減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導致本公司股價出現變動。此外，同樣根據台灣法

例，統一企業須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中國投資控股公司統一中國投資作出之任何投資，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申請並獲得批准。例如，全球發售完成後，統一企業需取得批准方可使用本公司大部分所得款項，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將用於中國大陸之投資。本公司無法保證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必定批准本公司透過統一中國投資日後於中國進行之任何未來投資。倘本公司將來被限制直接或透過統一中國投資作出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之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本公司飲料及方便麵產品之收益及經營收益有季節性波動。本公司飲料產品通常於春夏季期間較於秋冬季期間錄得較高營業額，而本公司方便麵產品通常於秋冬季期間較於春夏季期間錄得較高營業額。由於生產特定產品類別之生產線不能轉換作生產其他產品類別之生產線，故本公司產品之季節性特徵使特定生產線於年中若干時候以接近最高產能水平運作，而在其他時候則以遠低於最高產能運作。由於該等波動，任何特定期間之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並不一定反映本公司全年或未來期間之業績。本公司產品之季節性特徵亦影響可供本公司動用之現金流量。任何已呈報之未來季節性波動可能與投資者之預期有出入，此項差異亦會導致本公司之股價波動。

本公司知識產權可能受到挑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十七項專利，另一批七項專利正在註冊中。統一企業亦已向本公司轉讓及授權若干商標及專利。有關本公司擁有或獲統一企業授權使用之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當中之「本公司之知識產權」一節。而儘管本公司擬捍衛本公司所擁有或有權發出許可之商標免受侵權，惟不能保證本公司建立及保護其商標之行動能夠適當地阻止其他人士仿造本公司之產品或阻止其他人士聲稱其商標及專利權被侵害而尋求禁止出售本公司產品。若競爭對手侵害本公司所持有之商標，捍衛本公司之權利很可能花費巨大，並會佔用原可用於經營業務之資金及資源。無法保證本公司能成功捍衛其知識產權。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捍衛該等權利，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業務—法律訴訟」所述的索償外，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受到過任何挑戰。

本公司之新產品未必成功。

本公司持續尋求機會利用本公司強大之品牌及現有分銷網絡開發新產品。本公司過往不時推出新產品。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之新產品必能吸引足夠顧客需求或佔據足夠之市場份額以獲利。若未能收回不成功之新產品之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成本，則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之合約生產商若不遵守品質措施及標準，可能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及對本公司之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有策略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提高產能及最大限度地提升生產靈活性，作為此項策略之一部份，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外包若干本公司產品生產。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收益分別7.0%、10.5%、19.6%及19.3%乃來自銷售由合約生產商所生產之產品。

儘管本公司與合約生產商訂立合約，列明彼等於生產時須遵循之品質控制措施及標準，以及透過品質控制負責人到彼等之工廠定期巡查，以便對該等生產商之品質標準維持一定程度之控制，惟本公司無法保證合約生產商會按該等措施及標準生產本公司之產品。若合約生產商不能遵守該等品質控制措施及標準或不能持續按本公司制定之規格生產產品，則可能損害本公司之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

同樣，若任何本公司合約生產商不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成品而本公司又不能從可替代來源獲得產品，則可能對本公司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靠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產品之包裝材料。

所有用於製造本公司方便麵產品之包裝材料及大部份用於生產本公司飲料產品(包括本公司使用之約70%PET瓶)之包裝材料均由獨立第三方或關連方供應商供應。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或關連方供應商無法繼續供應該等包裝材料或無法滿足本公司對該等包裝材料之需求，或本公司日後無法與彼等就持續供應之合理條款達成共識，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找到可匹配之包裝材料替代供應商，此舉可能導致本公司延遲向客戶付運本公司產品。該延遲可能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

若本公司產品被摻假或被貼上假品牌，本公司需回收該等產品，若消費者因此受損失，本公司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

本公司出售食品及飲料供人們消費，因而涉及產品被污染或損壞、產品被竄改及其他摻雜行為之風險。本公司可能需回收部份被摻假或貼上假品牌之產品。大範圍產品回收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在一段時間內無法供應。若消費者進食任何本公司產品引致身體受損害或染病，本公司亦可能需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大範圍產品回收或對本公司提出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使消費者對本公司食品及飲料產品失去信心，從而使本公司之業務聲譽及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該等問題之出現亦可對本公司之品牌及聲譽造成嚴重損害。不利之宣傳(無論是否有根據)可能阻嚇消費者購買本公司產品，從而使本公司之銷售額大幅下降，這將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本公司並無任何經歷大範圍產品回收或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統一企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利益不同。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繼續受統一企業控制。緊隨全球發售後，統一企業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72.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十一名成員中有五名正在統一企業工作。因此，統一企業將可影響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股息計劃、證券發行及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調整，而統一企業將能控制本公司董事之遴選，繼而間接控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選舉，而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有衝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本公司之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7.7百萬元。於該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購買長期資產(包括今麥郎合資公司50%股權及完達山乳業9%股權)所致。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7.6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8.1百萬元。儘管本公司過往未曾經歷未能支付到期付款的情況，且董事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計及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將來能一直達到或維持流動資產淨值之狀況。倘本公司未來並無充足流動資產或未能取得額外短期或長期借貸或其他融資，而本公司在債務到期時未能償付該債務，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無法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採取多種措施以完善本公司之內部管理。本公司未來將繼續監督及加強、並將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其內部管理。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由於本公司對最近實施之內部管理措施缺乏經驗，因此無法保證為改善內部管理而採取的措施必然有效或於未來內部管理方面不會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為改善內部管理所作之努力已令成本上升，並已佔用管理層大量時間及精力，而甚至在日後可能仍有此需要。倘若本公司日後無法保持有效之內部管理，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業績及公司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遭遇缺水問題或水價大幅上漲，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生產飲料產品時耗用大量水，而生產方便麵產品時則耗水量較少。本公司從兩個來源獲取供水：(i)由相關地方政府控制之供水公司提供之自來水；及(ii)從地方水利局管理之水井抽出之地下水。對本公司各生產基地而言，本公司與地方相關供水公司或水利局訂立供水合約，該等合約通常訂明向本公司供水之年供應量及價格。由於中國政府規定水資源屬公共資源，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供應具極高可靠性。水價之任何上升或下降皆須經地方價格控制局批准。儘管過往本公司之水供應大致穩定及水價相對廉宜，但無法保證未來仍將如此。此外，儘管過往本公司並未遭遇任何水質問題，但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遇到此類問題。倘本公司遭遇缺水或水質問題或水價大幅上漲，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使用「Unif」及「統一企業」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本公司依賴其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

作為統一企業集團之成員公司，本公司自成立起一直就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使用「Unif」及「統一企業」商標。由於全球發售，統一企業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許可，准許使用「Unif」及「統一企業」商標以及若干其他中國食品及飲料產品知識產權，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自動續期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獲准許之該等其他期間）。倘發生以下情況(i)統一企業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股權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ii)統一企業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股東，本公司或會須向統一企業支付最高為上一財政年度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作為品牌之產品應佔本公司收益之0.05%之特許權使用費。若本公司拒絕支付此特許使用費，本公司將不能使用「Unif」及「統一企業」商標以及授予本公司之其他知識產權，這將導致本公司失去本公司曾對該商標所作貢獻之價值，而本公司需開發新商標。本公司業務或會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許可協議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由於本公司與統一企業共用其授予本公司之「Unif」及「統一企業」商標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本公司客戶未必能識別產品之來源乃本公司而非統一企業。此外，統一企業亦可能以有別於本公司之方式使用授予本公司之商標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此不同使用方式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其他中國食品及飲料公司之投資未必會為本公司帶來該等投資所尋求之益處及可能會損失資金。

本公司已經並預期將繼續於其他中國食品及飲料公司做出重大策略投資，包括設立投資基金或建立合營公司夥伴關係。例如，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人民幣300百萬元購買今麥郎合資公司50%股權及以人民幣136.4百萬元

元購買完達山乳業9%股權。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及夥伴關係提供獲得多種益處（包括協助建設本公司之分銷網絡、確保獲得原材料及擴闊本公司之產品技術知識）之機會。請參見「業務—策略—發展國際及國內策略聯盟及投資」。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其將成功實現已作出或未來將作出之投資之全部預期益處。此外，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包括產生債務或其他負債及該等投資可能減值並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為人民幣70.9百萬元，其中包括本公司分佔今麥郎合資公司之虧損人民幣30.6百萬元。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虧損於未來不會再產生。此外，本公司透過投資進一步開拓更多業務及積極參與合資業可能加劇本公司營運及管理資源之緊張，有可能使本公司之管理偏離其核心業務。倘未能實現本公司投資之預期收益或有效管理投資所涉及之有關風險，則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之定價可能受到中國政府干預。

本公司通常自行釐定產品價格，中國政府並無對本公司產品的定價方法設定任何指引或要求。然而，中國政府已對本公司所生產及銷售產品類型的生產商之間的串謀定價行為表示關注。例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發改委就世界拉麵協會（中國分會）（「拉麵協會」）及中國若干方便麵生產商涉嫌串謀定價的調查結果刊發一份公開通報（「通報」）。通報乃因二零零七年七月方便麵價格普遍上漲所催生。發改委在通報中明確指出，(i)嚴禁生產商之間的價格串謀及操縱定價行為；(ii)拉麵協會及若干生產商違反若干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及(iii)將繼續對該事項進行調查，任何違規行為將依據適用法律處置。

本公司曾參與拉面協會組織之活動，並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參加主要麵條生產商會議，會上討論（其中包括）提高方便麵銷售價格，截至目前並未接獲發改委或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本公司的產品定價發出的任何索償、訴訟或投訴通知。此外，儘管通報明確指出生產商之間禁止價格串謀或操縱定價，但生產商可自由釐定產品價格。本公司過往並無、將來亦不會參與任何價格串謀或操縱價格的活動。就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目前並非國家發改委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非法定價活動展開調查之對象。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瀚一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將不會遇到任何有關此類的訴訟申索。然而，不能保證發改委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不會認為本公司的方便麵產品漲價並非因操縱價格或價格串謀而引起，及／或在其認為市場出現操縱價格或價格串謀時採取行動干預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方便麵生產商的業務。同樣，本公司的飲料業務亦受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及發改委及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限制。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北京生產基地所處土地之用途與土地之允許用途不符。

本公司的北京生產基地乃向一集體所有制企業(為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生產基地所處土地僅可供相關集體擁有該塊土地之該縣村民使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北京工廠貢獻營業額為人民幣718.5百萬元，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9%。雖然本公司已接到相關地方政府確認不會強迫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租期屆滿之前搬遷北京工廠之確認函，概無法保證在此之前不被要求搬離。倘本公司無法繼續使用北京生產基地而被迫將本公司的業務遷至新址，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估計搬遷成本將為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本公司已收到業主懷柔縣富樂實業總公司彌償保證函件，但無法確保本公司最終能及時收回因此項搬遷而產生之所有費用。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與中國飲料及方便麵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所經營之行業面對國內及外國公司不斷加劇之競爭，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所從事之行業在中國競爭甚為激烈。本公司競爭之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以合理價格提供吸引顧客口味及喜好之高品質產品，從而使得本公司之產品凌駕競爭對手之產品。本公司之競爭對手有多種應對市場狀況改變之能力。若干競爭對手在本行業之經營時間比本公司長，可能比本公司擁有更雄厚之財務及其他資源及可能在市場上有更穩固地位。在若干區域市場上，本公司競爭對手亦可能因更靠近該等市場之原材料供應源或生產基地而受益，或可能因彼等之上下游生產流程整合方法而受益，使彼等享有成本及接近顧客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或潛在之競爭對手不會提供較本公司產品更佳之產品，或會比本公司更快適應不斷發展之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之消費者喜好。本公司之競爭對手亦可能在本公司經營之行業內進一步整合及建立聯盟，從而可能迅速取得大量市場份額，而本公司之若干分銷商亦可能開始生產與本公司向彼等銷售之產品相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之競爭對手亦可能顯著增加其廣告開支及促銷活動，或作出非理性或掠奪性定價行為，從而導致價格下降、減少利潤及失去市場份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加劇之市場競爭及本公司應對競爭之策略乃導致本公司飲料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箱人民幣26.6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箱人民幣25.5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箱人民幣23.0元之主要因素。

食品及飲料行業可能面臨市場潛在較慢增長。

根據AC尼爾森之資料，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於中國，飲料銷售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4.8%增至二零零六年之約121億升。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飲料行業未來繼續以該比率增長。於過往，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飲料消費迅速增長。然而，由於市場飽和，未來中國飲料行業或會經歷較慢增長。

根據AC尼爾森之資料，同期方便麵之銷量微增2.4%至二零零六年之約106億包。中國方便麵行業可能已經達到市場飽和狀態。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中國方便麵市場將會增長，及，若有增長，以何比率增長。

倘中國食品及／或飲料不會增長或增長比率較過往慢，或會對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需要多種牌照及許可證來經營業務，無法更新任何或全部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運作本公司之生產基地，本公司須持續持有多種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衛生許可證及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本公司須遵守與本公司生產流程有關之適用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本公司物業及交通工具由規管機構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定期檢查。無法通過該等檢查或無法更新本公司之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若干或所有生產活動暫性時或永久性中斷，從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過往概無遇到任何該等挫折。

中國食品衛生法可能會更嚴苛，從而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本公司成本增加及可能無法轉嫁給本公司顧客。

作為生產專供人類食用產品之生產商，本公司須受各種政府規例監管。例如，本公司須受有關產品食用、包裝、標籤及廣告規例之規例監管。本公司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未來中國食品衛生法不會變得更嚴苛，對區內食品生產者及分銷商施加更苛刻及更全面之監控及規管，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生產及經銷，從而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例時所付出之成本增加，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中國環保法規變得更加嚴苛，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乃在須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限制之行業內經營業務。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採納有效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廢料、廢水及其他環境廢物，並須由生產商支付廢物排放費用。生產商超出允許排放水平造成污染，可能被處以罰款。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造成環境污染，政府環保機構會處以罰款。若違法情節嚴

風險因素

重，中國政府有權停止或關閉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之業務。本公司亦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徵收額外費用，或實施更為嚴苛之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並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過往一直遵守一切重大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

此外，多數國家已開始就使用某些容器(尤其是玻璃、塑膠或鋁製容器)徵收回收處理費用。中國目前尚無法例或法規規定須支付該等費用。然而，若中國於未來徵收該類費用，尤其是對本公司用於包裝飲料產品之PET瓶，本公司可能因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該成本完全轉嫁給顧客而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媒體負面報道可能對本公司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媒體有關飲料及／或方便麵、其成份或生產程序之任何負面報道(無論是否屬實)，都將引起公眾對於被報導種類之飲料及／或方便麵以至整個飲料及／或方便麵行業之健康問題之關注，導致顧客對該等產品喪失信心及需求。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全部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因此，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所影響。

中國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持續增長。

中國經濟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

- 經濟架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資本再投資水平；
- 資本再投資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於一九七八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基本上為計劃經濟。自該年起，中國政府開始改革其經濟體制，並在近幾年開始改革政治體制。該等改革導致顯著之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大部份生產性資產，自七十年代後期開始之經濟改革政策強調企業自主及利用市場機制，該等政策尤其適用於類似本公司般之私營企業。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改革對本公司之整體及長遠發展有積極影響，惟本公司無法預知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持續拓展業務之能力有賴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從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之信貸額度。於過往數年，中國政府明確表示有抑制經濟增長率之需求，並可能收緊其貨幣政策，包括提高銀行貸款及存款利率以及緊縮貨幣供應以抑制借貸增長。更為嚴苛之借貸政策可能會(其中包括)影響本公司及顧客取得融資之能力，從而對本公司之增長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不會實行進一步措施以某種形式抑制借貸增長，從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過往三年存在之經濟及市場狀況未必能繼續，因而本公司未必能保持過往達到之增長率。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及未來匯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匯付股息之能力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仍屬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本公司幾乎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公司將須以外幣向其股東支付任何股息。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雙重匯率制並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依據之統一浮動匯率制。根據本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按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之外匯市場匯率報出人民幣之每日匯率。指定之外匯銀行在許可範圍內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設定彼等進行外匯買賣交易之匯率。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該規定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外匯結匯規定廢除對經常賬戶之外匯兌換限制，但仍保留對資本賬戶之外匯交易限制。儘管有以上發展，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無法保證在既定匯率下能有足夠外匯可滿足企業之用匯需求。任何外匯不足均可限制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匯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用匯需求。在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

下，本公司進行之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事先批准，但本公司須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文件證明，並須在指定之中國境內有權開展外匯業務之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資本賬戶下之任何外幣交易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若本公司就任何上述用途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以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本公司之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改用一套以市場供求為依據並參考一籃子貨幣之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儘管人民幣對一籃子貨幣之每日波動受到限制，對美元限制在每日0.5%（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佈之通知，由0.3%提升至0.5%），對其他外幣限制在每日3.0%（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之通知，提升前為1.5%），長遠而言，無法保證人民幣對外幣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由於本公司幾乎全部收益均為人民幣而資產負債表及盈利則以外幣列賬，故外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均會影響本公司以外幣列示之資產負債表及每股盈利以及以外幣列示之本公司普通股應付股息（如有）之價值及本公司可能於未來作出之任何外幣計值投資之價值。此外，若人民幣升值，本公司可能面對來自進口奶類製品之激烈競爭。另一方面，若人民幣貶值，以外匯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溢利及股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優惠之變動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資企業適用之現行中國所得稅法目前特別豁免向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之預扣稅。然而，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新企業所得稅法，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20%預扣稅，惟公司註冊成立的海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提供其他預扣稅安排則者除外。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立有關稅務條約。雖然新企業所得稅法預期外資企業來自中國的收益或可豁免預扣稅，但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宣佈任何有關詳情。未來營運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或亞洲統一之任何股息均須繳納20%預扣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及法規，本公司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合資格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例如優惠稅率及免稅期）。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兼具相同扣稅標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企業根據現時生效之稅法及行政法規合資格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並於新法律生效後五年過渡期內逐漸

風險因素

受新稅率規限。倘本公司不再享有本公司過往所享有之任何優惠稅待遇，本公司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有關優惠稅待遇及本公司實際稅率之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組成部份－所得稅開支」一節。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瀚一律師事務所知會，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將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新統一企業所得稅。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瀚一律師事務所告知，南昌統一或會無權享有地方稅務局授予之優惠稅率，因其並不合資格被認為座落於國務院批准之高新技術工業園。倘證實南昌統一不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率，則本公司可能會被責令繳納為數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之額外稅款。倘若南昌統一被責令繳納額外稅款或不再享有該優惠稅率，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尚不健全及具有內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可獲得之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法制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法院之裁決可能會被引用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之判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一套完整之商業法律，並已在引用法律及法規處理諸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問題方面取得巨大進步。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由於公佈之案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性質，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均帶有不確定性。

作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投資者，閣下通過本公司在本公司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本公司中國業務受有關中國公司法規所限，該等法規包括須加入中國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用以規範該等公司內部事務之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及該等法規，尤其是保護股東權益及獲取資料之條文方面，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及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條文落後。因此，閣下無法享受到較發達司法權區該類法規下對股東權益之保護。

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溢利中派付。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指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對累計虧損之彌補及須作出之法定資金撥備）。於某一年度未予分配之可分配溢利為保留溢利並可於隨後年度分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可分配溢利在眾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若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可分配溢利（即使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該年度溢利），則可能無法在某一年度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幾乎全部溢利均源自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本公司可能不會有足夠可分配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

流行疫症、戰爭行為或其他災難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自然災害、流行疫症及其他天災均可能對中國之經濟、基建及居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中國多個城市面臨洪水、地震、颱風、沙塵暴或乾旱之威脅。若發生該類自然災害，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尤其若未來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任何其他流行疫症，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亞洲包括中國及台灣在內之若干國家及地區爆發非典型性肺炎(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性肺炎)。若未來再次爆發非典型性肺炎，將引發廣範傳播之健康危機，可能對許多國家(尤其是亞洲國家)之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若未來非典型性肺炎爆發，而本公司任何生產基地內任何僱員被懷疑受到感染，或本公司任何生產基地被證實有可能成為傳播非典型肺炎之源頭，本公司可能須隔離懷疑受感染之僱員及曾與該等僱員接觸之任何人士。本公司可能亦因須對受影響生產基地進行消毒而暫停生產，從而使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最近亦有報道指在亞洲、歐洲、中東地區及非洲一些地區爆發由H5N1病毒引發之高發病率禽流感。禽流感一旦在人群中爆發，亦會產生類似之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對本公司之生產基地、僱員、分銷渠道、市場或顧客造成損害或破壞，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本公司之營業額、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或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可能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會引致不明朗因素，並使本公司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之損失。

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形成活躍之市場。

本公司股份於本次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可能無法於全球發售後建立或維持活躍之公開市場。倘不能保證本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後可建立或維持活躍之市場，本公司股份市價及流通程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能保證股份持有人可出售股份，亦不保證出售股份之價格。因此，股東未必可以相等於或高於全球發售所支付之股價出售股份。

閣下之股權日後或會因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須就擴充業務或其他原因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之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資金，則閣下之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於法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許可範圍內，任何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享有較股東優越之優先權或購股權。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行業統計資料乃來自官方資料且未必可靠。

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之統計資料未必按可比較之方式編撰。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顧問，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顧問，概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本公司並不就該等來源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之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閣下在作出投資於本公司之決定或其他行動時不應對此等資料過份依賴。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之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買方將面對即時攤薄。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本公司股份之有形賬面淨值，故在全球發售中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買方將面對每股股份備考合併有形賬面淨值被即時攤薄約2.7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2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3.75港元至每股4.68港元之中位數)，而現有股東開曼統一所持股份之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

發售價不一定顯示買賣市場之價格，而股份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不定。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不一定顯示買賣市場之價格。投資者不一定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之價格轉售彼等之股份。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反覆波動。本公司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本公司產品之市價出現波動或食品及飲料公司之市價出現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會使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急速之變動。若本公司之最終股東統一企業決定於聯交所出售其所持股份，本公司之股價可能出現波動。然而，統一企業目前並無此意向。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項。此外，其他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也曾經歷股價大幅波動，故股價有可能出現與本公司財務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之變動。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具前瞻性含義之詞語，例如「預測」、「相信」、「預期」、「擬定」、「可能」、「應當」、「應會」或「將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發展策略之討論，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之預計。股份認購者謹請留意，倚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雖然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之假設有合理基礎，但倘若證實任何或全部假設並不正確，則根據該等假設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可能錯誤，真實業績可能與該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出

風險因素

入。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風險因素所指出者。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表示其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上所載之關於本集團及本次全球發售之信息。

於本招股章程公佈前，報紙及媒體上已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之報道，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蘋果日報所刊登之包括本招股章程未發佈之本集團若干資料之報道。本公司並未授權該等報紙及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紙及媒體之報導或該等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本公司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之合適性、正確性、完整性或可信度發表任何聲明。來自其他任何來源之任何資料倘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矛盾，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只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來決定是否購買股份。